金竹府发〔2023〕77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金竹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，乡内设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规范举报程序，形成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的有力震慑，形成全民共同抵制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十类交通违法举报

1、10类农村交通违法举报中，举报人举报客运车、校车、七座（含）以上面包车、摩托车超员的以及载货汽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的，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可获得50元奖励。

2、举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，驾驶无牌证机动车的，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，可获得200元奖励。

3、举报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吸食或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可获得500元奖励。

4、举报农村道路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的，警方将根据线索价值，按照事故等级给予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口头举报、口头向公安机关或者在道路上执勤、巡逻的民警举报；电话举报，拨打110；短信举报，向12110短信报警平台系统发送短信；举报人举报时，应尽可能详细地提供发生案件调查所需的违法时间、地点、车辆类型、车辆号牌以及车辆行驶方向等情况。公安机关将及时受理、调查核实举报线索，并对举报人身份、举报内容严格保密。

三、举报责任

举报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，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。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、敲诈被举报人，或者影响公安机关正常执法的，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奖金发放

举报人在得到奖励通知后30日内，凭本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到石柱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申领奖金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